

理开发以及工程社会效益的有效发挥。

六、本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两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。



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水电 项目 核准 通知

抄 送：贵州省政府办公厅、云南省政府办公厅，贵州省国土资源厅、
住建厅、林业厅、水利厅、环保厅、移民局、贵州电网公司，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、建设厅、林业厅、水利厅、环保厅、移
民局，毕节地区行署，威宁县政府、县发改局，曲靖市政府，
会泽县政府、发改局，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，贵州中水
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0年12月31日印发

共印 35 份